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月30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¹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便覽。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06年5月4日	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	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證監會作出回覆。

¹ 有關對非香港公司作出的新規定的條文在"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提升工程完成後才於2007年12月中開始實施。政府當局計劃在新規定推行約一年後就其實施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2006年7月3日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回應時承諾：</p>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 18 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p>補償基金檢討進度報告已於 2007 年 12 月 24 日 隨 立 法 會 CB(1)497/07-08 號 文件送交委員。</p> <p>積金局會在18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及提交報告，以供考慮。</p>
4. 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2008年2月28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統計數字，列明在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約700宗涉及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車輛的交通違例案件中，檢控、定罪、獲判無罪的個案，以及因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引起執法困難而被撤銷的個案的數目。</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實施情況、運作及拍賣收益。</p>	<p>有關(a)項的回覆已於2008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150/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p> <p>(b)項有待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的最新工作進展	2008年4月8日	<p>關於委員對財匯局的運作成效及透明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財匯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檢討財匯局成員的委任，並考慮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即應考慮任命具備合適才幹並可投放足夠時間積極參與財匯局事務的人士；</p> <p>(b) 在不影響有關各方的權利及私隱並顧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在調查或查訊結束後公開有關報告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會計專業遵守審計及財務匯報規定的意識；</p> <p>(c) 參考部分委員所提及的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考慮可否及如何可加強財匯局程序檢討委員會(將於2008年下半年成立)的運作，從而有效確保財匯局以公正合理的方式處理所有投訴；</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d) 檢討財匯局職員現時的利益申報機制，以加強防範有關職員在調查或查訊工作上出現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及</p> <p>(e) 考慮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主動展開調查或查訊，而不是只因應投訴採取行動。</p>	
<p>6.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p>	<p>2008年5月5日</p>	<p>(a) 關於委員對透過非分行渠道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的使用情況及便利程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以下資料／統計數字：</p> <p>(i) 弱勢社羣(包括長者、肢體傷殘人士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使用各類自動化的非分行渠道(例如自動櫃員機設施、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的情況，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在進行有關消費者的基本銀行服務需求的研究時可能需要應用的其他相關資料；</p>	<p>銀行公會就(a)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08年9月10日隨立法會CB(1)2293/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 在2007年新設立的38間銀行分行及新增的138部自動櫃員機中，設於公共屋邨的該等新分行及新自動櫃員機的數目，並按其所在地點及分布情況提供分項數字；及</p> <p>(iii) 兩大自動櫃員機網絡(即ETC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系統)在全港各區的設置及分布情況。</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銀行公會就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作出書面回覆：</p> <p>"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成立工作小組，評估及監察情況，並提出政策以改善銀行服務，以照顧老弱傷殘及低收入人士之需要。此工作小組應包括有關弱勢群體的代表及銀行公會及消委會代表。工作小組應在6個月後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p>	<p>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8年6月3日隨立法會 CB(1)176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正考慮設立合適的機制，以有效地評估使用銀行服務的各不同用戶羣的意見和建議。當局會在過程中邀請有關人士及組織參與，以及諮詢這些人士及組織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7. 與政府所提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相關的事宜	2008年12月30日	<p>(a) 為回應委員就進行"回購"的延誤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方面採取下列行動 ——</p> <p>(i) 要求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及／或分銷銀行提供資料，說明分銷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零售投資者的投訴進行內部調查的進度，包括有關銀行是否已完成所有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通知有關投訴人調查所得的結果；</p> <p>(ii) 要求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考慮有關由銀行出資設立應急基金的建議，以便盡快向受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及</p>	<p>關於(a)(iii)及(b)項，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9年1月30日隨立法會 CB(1)69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p> <p>至於(a)(i)及(ii)項，則有待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明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盡快討回款項的其他措施／計劃。</p> <p>(b) 至於委員關注到，HSBC Bank USA, N.A.一方面作為受託人(以投資者代表的身份行事)，另一方面由來自旗下HSBC Bank (Cayman) Limited的人員出任發行迷你債券的特別目的機構的董事(代表發行人行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預期會出現利益衝突，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監管指引及／或規定可避免銀行在履行該等職責時出現利益衝突。</p>	
<p>8. 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定期財務匯報諮詢文件有關的事宜</p>	<p>2008年12月30日</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港交所就會上通過的上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鑒於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修訂引起市場強烈反響，本委員會要求有關當局取消原定於2009年1月1日對該守則修訂後的執行，並就有關問題重新展開為期6個月的諮詢，以妥善解決市場的疑慮。"</p>	<p>政府當局的初步回覆已於2009年1月30日分別隨立法會CB(1)696/08-09及CB(1)697/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b) 為回應委員就推行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即"禁止買賣期"將由有關的財政期間結束時開始，直至有關報告刊發之日為止)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港交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i) 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對改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是否必要和有效；及</p> <p>(ii) 在強制執行季度匯報後，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會否繼續推行；若會，該等交易限制對上市公司董事有何影響。</p>	
<p>9. 亞洲開發銀行 ——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第X期資金)提供捐款</p>	<p>2009年1月5日</p>	<p>為回應委員就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能否得到善用而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亞洲開發銀行的管治架構；及</p> <p>(b) 亞洲開發銀行營運情況的監察及評估機制。</p>	<p>政府當局／金管局的回覆已於2009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67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0.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研究工作研究	2009年1月5日	<p>為回應委員就香港金融服務的規管制度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請簡達恆先生提供下列資料：</p> <p>(a) 由單一規管機構規管所有金融服務的制度有哪些不同模式，並列明每種模式的優劣之處，以及推行各種模式所需的法律基礎有何不同(如有的話)；及</p> <p>(b) 依簡達恆先生之見，香港的規管制度最適合採取哪種模式。</p>	簡達恆先生的回覆已於2009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67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30日